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黄村镇城乡结合部整治及拆除地块管控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3.31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区两级政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我镇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 范围：黄村镇孙村、郭上坡、三间房（3个村），邢各庄、东磁各庄、西磁各庄、薄村、侯村拆后土地（5个村），孙村工业区以及孙村生活区（9个社区）。

第二条 内容：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临时任务派遣,负责主动开展不间断、全覆盖、全时段的巡查工作,发现并协助处置以下包括城市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桥涵巡查等五大项核心任务在内的镇域管控工作。

第三条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拟派人员及所需的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不在此合同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服务人员的数量、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人数：乙方提供安保人员96名,乙方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方按照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需要安排,并按照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人员进行管理。

人员要求：安保人员需满足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保证在岗工作持续半年以上;半年之内更换安保人员需提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三、项目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六条 安保人员96人,每人每月4996.5元,每月费用共计为：479664元(含税费、保险、服装、执勤设备等发生的全部费用)。

一年的人员服务费用合计 5755968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柒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捌 元整。实际金额以据实结算为准。

第七条 按季度末根据考核标准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付款按每季度为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根据京劳社【2004】101 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由乙方办理工作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主要日常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第九条 工作内容

（一）服务事项

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临时任务派遣，在黄村镇辖区执行不间断、全覆盖的各类巡查工作及定点值守。发现并协助处置包括且不限于城市秩序、违法建设、安全防火、大气污染防治、道路桥涵巡查等五大项核心任务在内的镇域管控工作。开展防火、防盗、防暴、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宣传和安全检查；协助开展各类执法活动，参与应急抢险、救灾、拆违等相关工作。

（二）工作标准及要求

1. 城市秩序类

1) 村庄、街巷主次道路保持畅通、垃圾日产日清、房前屋后无堆物、堆料和雨污水横流等现象。无乱倾倒建筑、生活垃圾的行为，建筑垃圾堆放区域无安全隐患，垃圾桶、站周边卫生干净整洁，地面无油污现象。

2) 消防通道保持畅通，重点区域消防设施配备齐全。

3) 无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无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散发、喷涂、刻画、张贴广告等现象。

4) 宣传栏、广告牌等设置规范，整洁有序，无乱贴、乱画、乱刻的现象。无非法宣传、张贴反动标语、条幅、非法印刷点等情况。

5) 负责对管控区域拆除腾退地块、复垦地、林地等区域进行巡逻值守。严防偷倒垃圾、渣土的行为，巡查中发现问题，立即上报甲方；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6) 巡查中发现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现象应立即上

报甲方。

2. 违法建设

1) 发现村内、村外正在进行违法建设、违法用地、抢栽抢种、新建房屋、新建农业设施等情况，做好现场做好盯守，及时跟进工作，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协助相关部门，拆除违法建设、清理违法用地、拔除抢栽抢种树木，维持现场秩序，确保拆违和清除工作顺利进行。

2) 在巡查中发现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需及时跟进，发现在辖区停留或作业，核实车辆信息，掌握具体源头，制止违法运输车辆进入并劝离，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3. 安全防火

1) 针对主要道路、桥涵、铁路周边区域、拆腾区域（含未拆除建筑物）、复垦地、林地进行常态化巡查值守，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甲方。

2) 加强拆腾区域、桥涵、管廊、铁路区域内、林地内部巡逻，发现私搭乱建、堆物堆料、消防安全隐患、人员居住情况，第一时间上报甲方，发现闲散人员及时劝离。

3) 对存在非法存储、运输、销售烟花爆竹、液化气罐、危化品等各类危险物品的行为，立即上报甲方。

4. 大气污染防治

1) 巡查中发现村外、村内新增或回流的“散乱污”企业需报送至甲方，由甲方备案后交镇经济发展办核实，之后在甲方协调下协助经发办完成清理设备、原料、产品等后续处置工作。

2) 在巡查中发现住户、街边门店有使用小煤炉、铁皮炉（生活用）的，应及时制止。

3) 管控区域内无露天烧烤，露天焚烧垃圾的现象以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现象。

4) 在巡查、盯守时，发现施工工地存在未覆盖土方或建筑垃圾、空气重污染预警时进行土石方及拆除作业等违法行为，及时拍照并上报甲方。

5) 在巡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无检疫证明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6) 在巡查中发现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存在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存在使用一蒸吨以下高污染燃料设施的行为，存在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的车辆，辖区内存在僵尸车等情况，要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7) 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倾倒垃圾、渣土、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甲方。

8) 发现镇级截污管线井盖破损、丢失情况、抽粪车私倒粪便的现象及时上报甲方。

5. 道路桥涵巡查

1) 对辖区主要道路、铁路及周边、桥下空间、施工工地及周边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市政道路、公路、铁路、轨道交通、桥下空间等场所违规使用的情况,并上报甲方。

2) 巡查中发现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聚众讨薪、各类灾害、事故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第十条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上级的有关知识精神,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热爱本职工作,尽职尽责的完成各项任务。

2、忠于职守,严格文明巡查,热情服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事。

3、认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发现违法、违规等问题及时上报甲方,对巡查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刑事、治安等案件需保护好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有关工作。

4、依法做好执勤区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对重点地段,复杂场所进行重点防控,维护正常的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5、熟悉管控区域的范围和地形,制定巡查路线,每天24小时值班巡逻,责任到人。

6、做好辖区内的各项宣传工作,与辖区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7、不准出现“吃、拿、卡、要”或做出有损政府形象行为。

8、任何人不得因个人原因,造成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

9、安保人员需统一正式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工作中要严格服从上级指挥,随时服从上级调遣,发扬不怕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10、工作时文明用语,仪表端庄,不激化矛盾,耐心解释,积极疏导,禁止态度粗暴,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人身权利。

11、巡防车辆驾驶人需持证上岗,做好车辆的保养及日常维护工作,驾驶车辆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2、需认真完成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应急性、重点工作,随时配合镇政府的各项调查任务。

13、安保人员每处置完成一起指挥中心发现下派事件,需第一时间反馈至甲方,并做好工作记录,留存影像资料。

14、固定岗、巡逻岗每天应在岗在位,按时点名、打卡。不得迟到早退,工作时不

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负责对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建议重新选定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人发生的争议，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日常工作，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若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的事件，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乙方相关人员在驾驶工作车辆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若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及当事驾驶员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并严格检查考核。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若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

第十九条 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记录备查。

六、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甲方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合同到期前 30 日，由甲方组织合同续期。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约定履行全部条款，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乙方未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安保人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如因乙方人员方式方法不规范所发生的任何治安、刑事等违法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6年 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6年 3月31日



附件

考核细则

一、公共秩序

1、镇域内宣传标语、公益广告、LED屏等宣传设施破损、污损，未发现、未上报，软质横幅未就地拆除，扣罚1000元。

2、法轮功等邪教悬挂的反动标语、条幅，散发传单等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制止、未及时拆除，扣罚20000元；喷涂的反动标语未发现、未上报、未及时清除，扣罚20000元；媒体曝光、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罚50000元，服务单位计入黑名单。

3、拉横幅、散发小广告等非法宣传活动，未发现、未上报、未制止，扣罚1000元。

4、群体户外聚集或有扬言滋事、聚众到政府相关部门现象，未发现、未上报，扣罚2000元。

5、巡查区域内，区级道路、镇级道路、重点路段，居民生活区周边道路两侧存在乱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未劝离，机动车每辆扣罚200元，非机动车每辆50元。

6、巡查区域内存在僵尸车、违规电动三轮、四轮车，未发现、未上报，扣罚500元；因未及时上报、清理路边乱停车造成市民投诉或道路拥堵的，出现一次扣罚1000元。

7、重要活动、会议场所周边保障工作中，道路两侧工程车辆未清理，每辆扣罚200元；对于保障工作配合不利，出现一次扣罚1000元。

8、对擅自摆摊设点，店外经营，乱堆物料，露天烧烤，露天焚烧，“三烧”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及大气环境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1000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

9、对强弱电力线缆脱落、树木倒地、道路塌方、井盖丢失、破损等应急事件，未发现、未上报，扣罚1000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1000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10000元。

10、在巡查中对畜禽养殖、运输活畜禽车辆、活禽交易、活屠乱宰的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情况，扣罚200元。

11、对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盗采砂石、新增非法排污、私自打井盗采水资源等违法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未制止，扣罚1000元；

12、巡查区域（除河堤内）有乱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对巡查过程中未发现的违法倾倒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等进行全面清理，未按要求清理，扣罚 10000 元，如由政府或他方进行清理的，所产生的费用将在服务费内扣除。

13、流浪乞讨、街头露宿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

14、影响公共秩序、安全、市政市容环境等隐患问题，未发现、未上报、每起扣罚 1000 元。

15、辖区道路两侧、管控地块出现的的野生大麻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 元。

16、废品回收站、点，垃圾存放、聚集点位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17、道路两侧存在非法劳务市场，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500 元。

18、未落实甲方下派的重要节假日期间辖区重要点位值守工作，每点位/次扣罚 1000 元。

二、大气污染

1、流动车辆散煤销售、运输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2、存储、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3000 元。

3、销售燃煤广告牌匾、横幅等标志、标识，未发现、未处置、未上报，扣罚 500 元。

4、辖区管控地块内，每发生一起“散乱污”新增或回流的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协助处置未按时到位、配合不利，扣罚 5000 元，现场不听从指挥、不遵守纪律，扣罚 10000 元。

5、辖区内路边停驶（上路）有明显冒黑烟情况的重型柴油车，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 元。

6、辖区村庄外围存在喷漆、喷涂作业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7. 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禁止辖区动土施工、运输土方、建设垃圾，拆除作业等行为，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2000 元。

三、违法建设

1、辖区（村庄外）动土施工作业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土方运输、倾倒作业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5000 元。

2、村庄居住区内动土、施工作业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2000 元，隐瞒不报扣罚 5000 元。

3、维修、翻修道路，园林维护等市政、道路养护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未告知施工单位及时清理地面，造成环境杂乱扣罚 2000 元。

4、辖区农业用地存在临时窝棚、帐篷、简易房屋等非农设施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1000 元。

5、辖区空地存在护栏、木材等围栏设施圈地，捡拾零星地块耕种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 元。

6、运输建筑材料、树木等车辆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

7、辖区空地临时搭建活动板房、临时集装箱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2000 元。

四、安全防火

1. 起火冒烟情况未发现、未上报，每次扣罚 200 元；未及时按照甲方和上级部门妥善处置，每发现一例扣罚 500 元；未发现、未妥善处置造成火警、火灾的，每发现一例扣罚 1000 元，隐瞒火情信息，未如实上报的每次扣罚 3000 元。

2. 巡查过程中携带灭火器、消防铲，保证设备有效可用，出现过期灭火器、灭火设备，扣罚 500 元；未对人员开展培训、不会使用灭火器，出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

3. 辖区杂草茂密，树叶、木柴堆积，杨柳絮、垃圾聚集等可燃物堆积点位未发现、未上报，每点位扣罚 1000 元、

五、其他

1. 对于违规违纪行为的问题线索，如发现瞒报，经镇纪委、监察办公室核查，给予问责或党政及处理的，扣罚 1000 元；

2. 每出现一起以下情况：①未及时响应下派任务；②响应任务未处理；③未反馈处理结果；④反馈虚假处理结果；⑤未及时上报发现的问题，未形成任务闭环的扣罚 500 元。

3. 安保人员未着统一制服，每发现一人扣罚 500 元。

4. 安保人着装不整洁、不整齐，形象、态度、言语不端正，出现一人次扣罚 500 元；有损政府形象的，每发生一起扣罚 1000 元。

5. 私受贿赂，“吃、拿、卡、要”损毁政府形象每发生一起扣罚 5000 元。

6. 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的治安及刑事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扣罚 10000 元。

7. 不服从党委政府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工作任务安排，每发生一起扣罚 20000 元。

8. 执行临时性、应急性、突发性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上岗、未按要求执行安全防范、秩序维护或其他安保任务，每次扣罚 5000 元。

9、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调度，每发生一次扣罚 1000 元。

10、未按规定要求打卡，巡查区域轨迹、巡查点位不到位，出现一次扣罚 500 元；虚假打卡行为，出现一次扣罚 1000 元；巡逻车不按规定在片区巡查，长时间滞留同一位置、睡岗、脱岗、不履职、不尽责，出现一次扣罚 5000 元。

11、突发事件未发现、未上报，扣罚 1000 元；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扣罚 2000 元。

12、因个人原因造成接诉即办举报的，每次扣罚 500 元；未妥善解决，每次扣罚 1000 元；造成连锁反应或其他影响政府形象、信誉的，每次扣罚 5000 元